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5-034

山东辉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高唐县官道街(南外环-北外环)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怡园路）及（时风路-南外环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标段二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档案号：	市一体化编号：
招 标 人	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标工程项目	高唐县官道街(南外环-北外环)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怡园路）及（时风路-南外环）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高唐县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二：怡园路改造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7763306.55 元
	2、建设规模：高唐县官道街(南外环-北外环)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怡园路）及（时风路-南外环），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；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
	4、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徐志振
	6、其他：/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